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

校內社團辦理國際生交流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107年1月16日國語教學中心106學年第5次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校內社團辦理國際生交流活動，增進本中心學員與校內學員交流互動，擴展學習環境及休閒生活，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申請單位：

校內社團、各系學會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 辦理活動類別：文化參訪、藝文展演、運動競賽、學術研討、公益服務等。
2. 活動參加人數：至少10人(需含本中心學員至少5人)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時程：

1. 申請期間：107年11月26日至12月10日止
2. 活動舉辦期間：107年12月10日至108年2月24日止
3. 申請文件：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、經費預算表。

五、補助方式及項目：

1. 各社團於本中心每學季舉辦活動，申請經費補助以一次為原則。
2. 社團因活動需要，可事先向本中心申請免費借用教室、活動場地及設備，借用時應愛惜公物並維護整潔，不得轉借及有任何營利行為，並遵守本中心相關使用規定。
3. 依社團活動內容與活動效益酌予經費補助，補助方式分為基本補助及專案補助二類，補助額度視年度預算為之。
 - (1) 基本補助：經本中心審核補助比例，最高補助金額2千元。若金額高於2千元，得申請專案補助。
 - (2) 專案補助：經本中心審核予以部份或全額補助。符合以下各款情節之社團活動，得申請專案補助：
 - ① 支援學校各演出活動，但無經費補助者。
 - ② 辦理大型活動或校際比賽。
 - ③ 其他優異事蹟。
4. 補助項目：限場地佈置費、活動相關用具費用、文具印刷費、餐費、食品材料費等項目。

六、費用核銷方式及撥款：

1. 辦理期間：108年2月25日至3月1日止

2. 檢附文件：活動成果報告書(含活動紀錄心得、參加成員名單、活動照片至少10張、活動影片)、費用支出明細及原始消費單據(需開立本校統一編號或抬頭)。社團若未於期限內依規定檢附文件，本中心得不予補助。
3. 撥款：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，完成後即核撥款項。

七、社團宣傳

1. 社團宣傳資料應遵守張貼規定，逾期應自行移除。
2. 社團提供本中心之活動相關影片及相片，需同意授權本中心合法使用。
3. 社團可請本中心學生輔導組協助活動宣傳。

八、如有任何爭議，本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